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良

聲請人與相對人柯家偉間請求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9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返還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勞、健保費、他案裁判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00元（計算式：財產權部分2,100元+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3,000元=5,1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